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第二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香税二分局 税通〔2026〕873 号

珠海市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402192597197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意见交换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八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经对你单位开发的雅景花园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列举如下：

你单位销售的9套普通住宅，3套单车房成交价格明显偏低。9套普通住宅具体为2栋702房、8栋304房、8栋402房、9栋506房、9栋605房、9栋705房、9栋706房、12栋703房、14栋603房。3套单车房具体为2栋1号、5栋2号、5栋3号。请你单位予以说明，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。

请你单位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回复并提交证据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

